关于贯彻落实《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台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为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指导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以市政府名义制定贯彻落实《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贯彻落实《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起草。2024年3月1日，市人大、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领导和具体业务负责同志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进行专题协商。3月6日，市农业农村局发函征求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意见。3月6日-4月5日期间又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4月26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起草工作。经多次修改完善后成稿。

三、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分为三个部分：

**一是明确工坊类型和负责单位。**按照生产方式、产业特点和组建形式等，将共富工坊主要分为来料加工式、定向招工式、电商直播式、农旅融合式、品牌带动式、产业赋能式等6种类型。明确了各类工坊的特点和负责推进6种类型共富工坊就业创业平台建设的部门和单位，其中市妇联、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推进相应类型“共富工坊”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是提出具体举措的主要内容。**一是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农村产业升级；二是加强政策扶持，助力工坊持续发展；三是明确认定标准，开展星级评定；四是强化人才引育，激活农村发展动力；五是加强风险防控，保障工坊安全运行。明确了具体举措中相关部门和单位应该承担的关于贯彻落实《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的具体工作职责。

**三是提出保障措施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二是构建服务体系，提供项目对接、产品展销、就业培训、纠纷调解等服务，帮助提升工坊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等水平。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宣讲解读、采访报道，形成积极的舆论导向。